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妮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妮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何妮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何妮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即将其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30,000 万元，占 100%的股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何妮女士简历：

何妮，女，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内审师。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

市政协委员。

何妮女士现为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7 年 1 月 18 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9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